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4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控股")关于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及部分购回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购回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4日,灵康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87.40万股(原质押股数1,065万股,经2017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股份数量调整至2,087.4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2018年10月12日灵康控股补充质押280万股(原补充质押200万股,经201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股份数量调整至280万股),累计质押2,367.40万股。2018年12月13日,灵康控股就上述股票质押办理了展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8-048、2018-057)。

2019年6月14日,公司收到灵康控股通知,灵康控股与浙商资管就上述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办理了展期及部分购回,购回367.40万股灵康药业股份,剩余2,000万股进行展期,购回日为2020年1月13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灵康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22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0%。累计质押股份19,670.52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7.98%,占公司总股本的38.60%。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5,554.68万股。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购回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部分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灵康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灵康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桂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情况

1、2019年6月11日,吴桂昌先生将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1,94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理由
吴桂昌	是	61,940,000	2019-06-1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3%	还款解除质押
合计		61,940,000	-	-	50.03%	-

(备注:因吴桂昌先生、林从孝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三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2019年6月13日,吴桂昌先生将持有的61,780,000股质押给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吴桂昌	是	61,780,000	2019-06-13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1%
合计	-	61,780,000	-	-	-	49.9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3,793,99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3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123,097,165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9.4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桂昌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林从孝、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5,092,78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8%,合计质押156,847,165股,占三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1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5%。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3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4日,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华控股")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资金1,153.17万元(其中2019年6月14日前收到714.39万元,2019年6月14日收到438.78万元),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获补助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情况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类型
1	科华控股	关于下拨党建工作经费情况	50,000.00	中共溧阳市竹箦镇委员会	收益相关
2	科华控股	关于下拨卫生计生工作经费情况	80,000.00	溧阳市竹箦镇人民政府	收益相关
3	科华控股	2018年特色学会奖励	10,000.00	溧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收益相关
4	科华控股	溧阳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实施办法	135,054.00	市人社局/财政局	收益相关
5	科华控股	关于表彰2018年度园区发展突出贡献和先进企业的决定	50,000.0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办公室	收益相关
6	科华控股	市政府关于表彰2018年溧阳市市长质量奖和溧阳市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的决定	200,000.00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益相关
7	科华控股	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95.75	溧阳市税务局	收益相关
8	科华控股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请示	6,000,000.00	溧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溧阳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9	科华控股	企业扶持资金	614,000.00	竹箦镇经贸中心	收益相关
10	科华控股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关于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奖励的请示	4,387,800.00	溧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溧阳市财政局	收益相关
合计			11,531,749.75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19-06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调解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反诉原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为工程款306,461,442元、利息17,113,514.66元及相关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65,816,850.70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9日,公司就河南第一火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火一)起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公告,详见临2015-09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并于2016年8月30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告了河南火一增加诉讼请求的相关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民事调解书》((2015)新民一初字第00018号)。新疆高院已就河南火一起诉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二、诉讼调解情况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新疆高院《民事调解书》((2015)新民一初字第00018号),经新疆高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河南火一达成如下协议:

公司与河南火一同意以75,502万元作为塔国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包含PC总承包合同、施工合同及其他与塔国项目有关业务的全部款项),河南火一尚需承担因其未完成及未消缺塔国项目部分工程公司已自行或交由第三方实施而发生的费用1,502万元,相关款项相互折抵后,公司向河南火一支付50,796,850.7元,公司于收到全额发票后120日内向河南火一支付完毕;河南火一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公司放弃其他反诉诉讼请求及河南火一开具的塔国项目合同履约保函项下的索赔权利。协议生效并履行完毕后,双方就塔国项目结算再无争议,任何一方不得再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本案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诉讼影响公司当期利润-65,816,850.70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5)新民一初字第00018号)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7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的通知,欧菲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0,775,444股(占公司总股本2.98%)质押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6,400,000股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64,375,444股	2019年6月13日	2020年6月13日	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9%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欧菲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523,635,8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436,801,55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11,151,9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260,6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3.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1%。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1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情况

为尽快解决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同时保障资金的安全性,2019年6月10日,银亿控股关联方宁波聚亿佳电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其直接持有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72%股权)为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供了质押担保,对应质押协议担保金额为54,682.71万元(最终质权实现金额以实际处置或交易金额确认为准)。目前相关质押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股权质押保障措施外,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偿还占用资金14,000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12,305.86万元)及18,842.726万元人民币。

二、解决措施进展情况

公司深刻反思、认真梳理,积极整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继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处置相关股权和资产,督促其加快引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品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争取达成实质性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5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14日前将《问询函》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但由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因此无法在2019年6月14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于6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4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19年6月18日到期。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对于本次延期事项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08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一)本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侯建芳	是	111,000,000	2019年6月12日	36个月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8.84%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侯建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3,90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累计被冻结的股份为1,253,90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9%。

二、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建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尚未收到有关部门对其资产进行查封、冻结的书面通知,公司和侯建芳先生将就以上事项进行查证、核实,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控股股东侯建芳先生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独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侯建芳先生积极协商解决该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26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银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2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7人,董事郭守明、王君、王兆基、张劭先生,独立董事方文彬、王德良、吴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股东赠送品鉴产品并征集意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让股东切身体验公司产品的独特魅力,同时为了更深入地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习惯,提升产品品质,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销售有限公司邀请公司股东免费品鉴青稞酒产品并征集意见。本次邀请品鉴活动的预算不超过200万元,包含产品、包装及配送费用。

本次活动的时间、品鉴产品、股东申领资格、申领方法等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27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2日以专人递送、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负面影响。

《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28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5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根据2019年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关联方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禾粮油")采购商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银会、王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调整后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仍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丰禾粮油	豌豆	市场价	3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与丰禾粮油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粮食储备、购销;农副产品收购、销售;化肥、饲料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住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经二路北段14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丰禾粮油总资产8,054.49万元,净资产4,779.41万元,2018年度实现业务收入497.72万元,净利润:-37.9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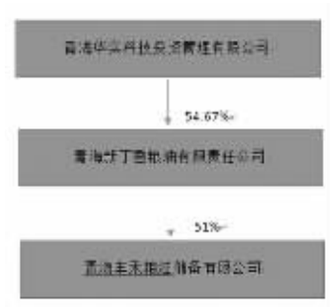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该关联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青海丰禾粮油储备有限公司有能力按时、足额向公司交付商品。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豌豆是酿造青稞酒的主要原料之一,本次公司向丰禾粮油采购豌豆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需要。本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就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事先与我们做了沟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资料,我们认为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

(二)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后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29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9年6月14日,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青稞酒")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时代")财务资助额度增加至23,900万元,期限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财务资助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酒时代实际业务情况批准提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21,410万元。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主要是为满足中酒时代采购酒类商品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酒时代收取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日计算并按季度结算。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图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90.55%的股份,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财务活动均由公司控制,因此无需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酒时代酒业(北京)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11号国投尚科大厦2层E202单元办公室

4、法定代表人:李银会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2年4月25日

7、营业期限:2012年4月25日至2032年4月24日

8、经营范围:销售食品;工程勘察设计;货物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材料、日用品。

10、与本公司的关系:青青稞酒持有中酒时代90.55%的股权,中酒时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878,542.83	89,960,89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12,403.17	-31,919,643.51
资产总额	97,624,155.30	44,579,752.94
负债总额	264,163,146.52	196,770,67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234,666.54	-157,107,980.86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中酒泰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酒泰富")持有中酒时代9.45%的股份,中酒泰富承诺按照出资比例对中酒时代偿还青青稞酒提供的财务资助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中酒时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本次财务资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中酒时代其他股东为此次财务资助提供了必要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中酒时代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中酒时代增加财务资助额度,是为了保证中酒时代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有利于中酒时代推进战略转型,强化业务运营。本次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中酒时代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对控股子公司中酒时代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酒泰富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9-030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青稞酒")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并按照要求逐一作出说明回复,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收入分别为4.75亿元、2.23亿元、2.53亿元、3.97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681万元、125万元、-125万元、2,07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41万元、-8,829万元、-233万元、10,422万元。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行业季节性、收付款账期等情况,详细分析各季度实现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季度实现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7,536.25	45,254.88	22,318.99	21,677.50	25,313.87	26,603.03	39,691.64	38,30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80.96	10,203.91	125.22	374.21	-125.19	438.74	2,076.47	-20,43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61	1,861.55	-8,829.05	-5,651.79	-233.14	3,374.04	10,421.65	3,238.43

各季度实现净利润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一是受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白酒消费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节日效应",各季度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大,第一、四季度为销售旺季,第二、三季度为销售淡季。其中,一季度春节期间,居民消费白酒量大大增加,白酒消费集中释放并出现高峰。以下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度各季度财务数据对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五粮液	1,389,766.00	497,101.31	752,352.12	213,924.25	782,910.62	238,416.09	1,077,990.22	388,983.02
2	泸州老窖	336,996.57	105,855.89	305,036.78	90,841.67	284,256.23	77,158.63	379,257.00	74,708.11
3	山西汾酒	337,783.02	71,577.17	182,465.11	22,674.72	197,751.79	32,333.55	220,193.87	20,087.93
4	金徽酒	48,731.84	12,118.76	30,666.83	3,643.01	17,113.85	281.71	49,728.75	9,818.15
5	伊力特	51,784.40	12,062.31	47,950.31	9,488.99	50,076.32	7,415.89	62,596.52	13,821.43

二是公司各季度期间费用投入相对固定,收入变动对净利润变动具有杠杆效应,各季度收入的变动导致各季度净利润波动。

三是公司2018年净利润变动趋势与2017年变动趋势一致。

综上,各季度实现净利润存在波动是合理的。

(二)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8年度分季度现金流量主表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 | 第一季度 | | 第二季度 | | 第三季度 | | 第四季度